

- 申請資格：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轄區內地方法院（即桃園地方法院）評選為法院得選任之鑑定人者，得向本處申請列為得選任之鑑定人。
- 申請期限：申請選任 95 年度鑑定人，請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送件。
- 申請文件：申請人應提出申請書及現為法院之鑑定人證明，並提供鑑定報告三份，由行政執行處評選。
- 申請表格：請於本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yy.moj.gov.tw>）之電子公佈欄下載申請書及相關規定表格。
- 送件地點：桃園行政執行處-秘書室（地址：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1195 號）
- 桃園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事件鑑定費用收費標準表（P21）
- 備註：
- 一、行政執行處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暨說明（P2—P10）
  - 二、申請書（P11）
  - 三、鑑定報告表格（P12—P20）
  - 四、申請人如經本處選任為鑑定人，但當年度（民國 95 年 8 月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），如未獲桃園地方法院評選為鑑定人者，即停止其鑑定人資格。

## 行政執行處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

一、為兼顧公益及人民權益，規範行政執行處（以下簡稱執行處）選任鑑定人之作業流程，提昇鑑定水準，促進行政執行業務之順利推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經執行處轄區內地方法院評選列為法院得選任之鑑定人者，得向執行處申請列為得選任之鑑定人，參與執行處各項鑑定估價業務。執行處於必要時，得囑託機關、團體為鑑定或審查鑑定意見。

前項申請列為得選任之鑑定人，應檢具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執行處申請，執行處受理申請時，由秘書室彙整，每年一次提請評選小組評選。評選小組之組成由處長指定，其人數為五至七人。

經評選小組列為得選任之鑑定人者，應由秘書室造冊，由評選小組決定選任之方式，其方式應符合公平、合理原則。已列為得選任之鑑定人，經評選小組議決不適任者，不得列入得選任為鑑定人之名單。

已選任之鑑定人，執行處得撤換或變更之。

三、執行處選任鑑定人時，以評選小組決定選任之方式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不受其限制：

（一）執行標的特殊，行政執行官認有另行選任之必要者。

（二）執行標的特殊，經移送機關、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，宜委由專業鑑定人鑑定者。

（三）擬選任之鑑定人無鑑定執行標的之業務項目或資格者。

（四）擬選任之鑑定人有公司停業、辦理解散登記、經主管機關撤銷、廢止其登記或其他相類情形者。

前項但書情形，應由承辦股簽請處長決定之。

#### 四、鑑定人應提出鑑定書。

執行處認為必要時，得命鑑定人、或受囑託鑑定之機關、團體指定人員到場說明。

前項情形，到場人員不得請求日費、旅費或其他報酬。

除有不可歸責事由外，鑑定人應於移送機關（債權人）繳納鑑定費用後十日內，將鑑定書送交執行處。但須附都市計劃使用分區證明者，應於二十日內將鑑定書送交執行處。

鑑定書應以A 4紙張製作，並包括下列內容：

- (一) 鑑定書之封面或內頁，應詳細記載鑑定日期、鑑定人之住址、電話及鑑定費用總額。
- (二) 鑑定書之不動產附表格式，應與執行處拍賣公告之附表格式相同。
- (三) 不動產鑑定書須載明下列內容（如附件二）：
  1. 權利標示：含債權人、債務人、抵押權人及他項權利人。
  2. 土地坐落：地段地號、應有部分之比例及面積（平方公尺及坪各若干）。
  3. 建物坐落：門牌號碼、建號、已登記面積及未登記面積（分別及合計各若干）。
  4. 構造及樓層：材質（如磚造、鋼筋混凝土造等）、總樓層及所屬樓層。
  5. 鑑定依據：對鑑定標的價額判斷之基礎。如有特殊情事，例如海砂屋、輻射屋、地震受創、火災受損等等，務必記載明確。
  6. 鑑定價值。
  7. 扣除土地增值稅後之淨值。
  8. 鑑定標的有無門牌整編之情形。
  9. 土地、建物之鑑估分析表。
  10. 環境概況分析表。
  11. 他項權利分析表。

12. 土地增值稅計算表。
  13. 標的物現況照片：宜包含標的物前、後、二側之立面及臨路狀況，並應以手勢、箭頭等符號註明標的物之位置。若標的物為公寓大廈之一樓、頂樓或透天厝時，照片須能判斷一樓、頂樓有無增建部分。如有無法拍攝之情形，應以文字、圖片或其他適當方法表明標的物之現況。
  14. 鑑定標的之位置略圖，並以手勢、箭頭等符號註明標的物之位置。
  15. 鑑定標的為土地時，須附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及其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。
  16. 鑑定標的為建物時，須附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建物測量成果圖及建築改良物平面圖。
  17. 土地或建物現狀如有因執行處未發現之特殊狀況，而影響拍賣結果者，應併陳明。例如土地現已為道路使用；土地上有油槽、祠堂、墳墓或倒置廢棄物；建物內有自用電梯等情形。
  18. 建物有打通使用或占用鄰地情形。
  19. 建物有增建部分未經查封者，應一併鑑價並記明其事由。
  20. 農林作物種類如有多筆，應分別標示各筆土地上作物之數量及價值，暨作物鑑價依據之相關資料。
  21. 鑑定時發現有附屬車位者，應標示之。
  22. 鑑定標的須特別應買條件者，如原住民保留地等，亦併註明。
  23. 鑑定標的所屬區段之成交行情簡表或訪談紀錄（坐落、面積、每坪單價）。
  24. 鑑定價值低於一般市價或土地之公告現值者，應陳明理由。
  25. 分別拍賣或合併拍賣之建議。
- 五、鑑定標準：鑑定人除依國內相關鑑定法令、鑑定專業知識等，為公正誠實、謹慎適當之鑑定外，並應特別注意下列情事：
- （一）鑑定標的之實際構造與登記簿記載不符時，仍應按實際構造情形為

鑑定。

(二) 鑑定價格宜與鑑定當時之市價相當。

(三) 鑑定標的是否有因地區之繁榮或沒落、商業之興盛或衰敗、環境四周狀況或其他有形、無形之特殊因素，而影響鑑定標的之價值高低。

(四) 執行處特別指定之事項。

六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報酬，均併計於鑑定費用內。鑑定人應於鑑定前，向移送機關（債權人）收取。

執行處選任鑑定人後，應通知被選任之鑑定人，並副知移送機關。移送機關（債權人）未於通知送達後五日內繳納鑑定費用，鑑定人應即向承辦股陳明。

七、執行處應訂定鑑定費用之收取標準，其標準由評選小組評定後，報請處長核定。

前項鑑定費用之收取標準，得請移送機關（債權人）表示意見，並參酌當地之經濟、物價、工資情形及轄區內地方法院鑑定費用之收取標準等因素訂定之（如附件三）。

移送機關（債權人）如認個案鑑定費用收取不合理，得由執行處邀集鑑定人協議；如協議不成，得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。

八、稅金及規費應由鑑定人自行負擔，不得另外收取。

九、鑑定書內容不實或錯誤，致生損害者，鑑定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十、鑑定人遇有非法阻撓鑑定及相關情事，得向執行處或有關機關報請處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奉 署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行政執行處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逐點說明

規 定	說 明
<p>一、為兼顧公益及人民權益，規範行政執行處（以下簡稱執行處）選任鑑定人之作業流程，提昇鑑定水準，促進行政執行業務之順利推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按「行政執行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，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，以適當之方法為之，…」 「關於本章之執行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」 「拍賣不動產，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定價額，經核定後，為拍賣最低價額。」 「行政執行處拍賣不動產，應選任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定價額，經行政執行處核定後，為拍賣最低價額（以下簡稱底價）。」 行政執行法第 3 條、第 26 條、強制執行法第 80 條及行政執行處核定不動產之拍賣最低價額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點定有明文。爰依其規定，訂定規範之目的。</p>
<p>二、經執行處轄區內地方法院評選列為法院得選任之鑑定人者，得向執行處申請列為得選任之鑑定人，參與執行處各項鑑定估價業務。執行處於必要時，得囑託機關、團體為鑑定或審查鑑定意見。前項申請列為得選任之鑑定人，應檢具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執行處申請，執行處受理申請時，由秘書室彙整，每年一次提請評選小組評選。評選小組之組成由處長指定，其人數為五至七人。經評選小組列為得選任之鑑定人者，應由秘書室造冊，由評選小組決定選任之方式，其方式應符合公平、合理原則。已列為得選任之鑑定人，經評選小組議決不適任者，不得列入得選任為鑑定人之名單。已選任之鑑定人，執行處得撤換或變更之。</p>	<p>本點規定得為鑑定人之資格及選任。按司法院 94 年 3 月 31 日院台廳民二字第 0940006870 號函訂定發布「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鑑定人作業參考要點」第 2、3、4、5、6 點已規定法院鑑定人之評選程序，故得為法院鑑定人者，必已經相當之審查，為化繁為簡，已為法院鑑定人者，得具申請書（含證明文件）向執行處申請列為得選任之鑑定人，並規定其評選、受選任之程序及效果。又，「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囑託機關、團體或商請外國機關、團體為鑑定或審查鑑定意見。其須說明者，由該機關或團體所指定之人為之。」 民事訴訟法第 340 條定有明文。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，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 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，執行處於必要時，為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，得囑託機關、團體或商請外國機關、團體為鑑定或審查鑑定意見。</p>
<p>三、執行處選任鑑定人時，以評選小組決定選任之方式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不受其限制： （一）執行標的特殊，認有另行選任之</p>	<p>行政執行處選任鑑定人時，以評選小組決定選任之方式（鑑定人受理案件之方式）為之。但有特殊情形，適用該選任之方式，難以達鑑定之目的，爰規定得不依評選小組決定</p>

規 定	說 明
<p>必要者。</p> <p>(二) 執行標的特殊，經移送機關、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，宜委由專業鑑定人鑑定者。</p> <p>(三) 擬選任之鑑定人無鑑定執行標之業務項目或資格者。</p> <p>(四) 擬選任之鑑定人有公司停業、辦理解散登記、經主管機關撤銷、廢止其登記或其他相類情形者。</p> <p>前項但書情形，應由承辦股簽請處長決定之。</p>	<p>方式選任之事由及決定方式。</p>
<p>四、鑑定人應提出鑑定書。</p> <p>執行處認為必要時，得命鑑定人或受囑託鑑定之機關、團體指定人員到場說明。</p> <p>前項情形，到場人員不得請求日費、旅費或其他報酬。</p> <p>除有不可歸責事由外，鑑定人應於移送機關（債權人）繳納鑑定費用後十日內，將鑑定書送交執行處。但須附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者，應於二十日內將鑑定書送交執行處。</p> <p>鑑定書應以 A 4 紙張製作，並包括下列內容：</p> <p>(一) 鑑定書之封面或內頁，應詳細記載鑑定日期、鑑定人之住址、電話及鑑定費用總額。</p> <p>(二) 鑑定書之不動產附表格式，應與法院拍賣公告之附表格式相同。</p> <p>(三) 不動產鑑定書須載明下列內容（如附件二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權利標示：含權利人、債務人、抵押權人及他項權利人。</li> <li>2. 土地坐落：地段地號、應有部分之比例及面積（平方公尺及坪各若干）。</li> <li>3. 建物坐落：門牌號碼、建號、已登記面積及未登記面積（分別及</li> </ol>	<p>本點規定鑑定人之作為義務，並明定執行處認為必要時，得命鑑定人或受囑託鑑定之機關、團體指定人員到場說明。到場人員不得請求日費、旅費或其他報酬，以杜爭議。</p>

規 定	說 明
<p>合計各若干)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4. 構造及樓層：材質（如磚造、鋼筋混凝土造等）、總樓層及所屬樓層。</li> <li>5. 鑑定依據：對鑑定標的價額判斷之基礎。如有特殊情事，例如海砂屋、輻射屋、地震受創、火災受損等等，務必記載明確。</li> <li>6. 鑑定價值。</li> <li>7. 扣除土地增值稅後之淨值。</li> <li>8. 鑑定標的有無門牌整編之情形。</li> <li>9. 土地、建物之鑑估分析表。</li> <li>10. 環境概況分析表。</li> <li>11. 他項權利分析表。</li> <li>12. 土地增值稅計算表。</li> <li>13. 標的物現況照片：宜包含標的物前、後、二側之立面及臨路狀況，並應以手勢、箭頭等符號註明標的物之位置。若標的物為公寓大廈之一樓、頂樓或透天厝時，照片須能判斷一樓、頂樓有無增建部分。如有無法拍攝之情形，應以文字、圖片或其他適當方法表明標的物之現況。</li> <li>14. 鑑定標的之位置略圖，並以手勢、箭頭等符號註明標的物之位置。</li> <li>15. 鑑定標的為土地時，須附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及其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。</li> <li>16. 鑑定標的為建物時，須附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建物測量成果圖及建築改良物平面圖。</li> <li>17. 土地或建物現狀如有因執行處未發現之特殊狀況，而影響拍賣結果者，應併陳明。例如土地現已為道路使用；土地上有油槽、祠堂、墳墓或倒置廢棄物；建物</li> </ol>	



規 定	說 明
<p>內有自用電梯等情形。</p> <p>18. 建物有打通使用或占用鄰地情形。</p> <p>19. 建物有增建部分未經查封者，應一併鑑價並記明其事由。</p> <p>20. 農林作物種類如有多筆，應分別標示各筆土地上作物之數量及價值，暨作物鑑價依據之相關資料。</p> <p>21. 鑑定時發現有附屬車位者，應標示之。</p> <p>22. 鑑定標的須特別應買條件者，如原住民保留地等，亦併註明。</p> <p>23. 鑑定標的所屬區段之成交行情簡表或訪談紀錄（坐落、面積、每坪單價）。</p> <p>24. 鑑定價值低於一般市價或土地之公告現值者，應陳明理由。</p> <p>25. 分別拍賣或合併拍賣之建議。</p>	
<p>五、鑑定標準：鑑定人除依國內相關鑑定法令、鑑定專業知識等，為公正誠實、謹慎適當之鑑定外，並應特別注意下列情事：</p> <p>（一）鑑定標的之實際構造與登記簿記載不符時，仍應按實際構造情形為鑑定。</p> <p>（二）鑑定價格宜與鑑定當時之市價相</p>	<p>本點規定鑑定之標準，鑑定人除依國內相關鑑定法令、鑑定專業知識等，為公正誠實、謹慎適當之鑑定外，並應特別注意之情事。</p>

規 定	說 明
<p>當。</p> <p>(三) 鑑定標的是否有因地區之繁榮或沒落、商業之興盛或衰敗、環境四周狀況或其他有形、無形之特殊因素，而影響鑑定標的之價值高低。</p> <p>(四) 執行處特別指定之事項。</p>	
<p>六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報酬，均併計於鑑定費用內。鑑定人應於鑑定前，向移送機關（債權人）收取。</p> <p>執行處選任鑑定人後，應通知被選任之鑑定人，並副知移送機關。移送機關（債權人）未於通知送達後五日內繳納鑑定費用，鑑定人應即向承辦股陳明。</p>	<p>本點規定鑑定費用之收取，不得另外收取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報酬。鑑定費用，鑑定人應於鑑定前，向移送機關（債權人）收取。移送機關（債權人）未於通知送達後五日內繳納鑑定費用，鑑定人應即向承辦股陳明，以免影響行政執行程序之進行。</p>
<p>七、執行處應訂定鑑定費用之收取標準，其標準由評選小組評定後，報請處長核定。</p> <p>前項鑑定費用之收取標準，得請移送機關（債權人）表示意見，並參酌當地之經濟、物價、工資情形及轄區內地方法院鑑定費用之收取標準等因素訂定之（如附件三）。</p> <p>移送機關（債權人）如認個案鑑定費用收取不合理，得由執行處邀集鑑定人協議；如協議不成，得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。</p>	<p>本點規定鑑定費用之收取標準應因地制宜，參酌當地之經濟、物價、工資情形及轄區內地方法院鑑定費用之收取標準等因素，由評選小組評定後，由處長核定。訂定鑑定費用之收取標準，得請移送機關（債權人）表示意見。移送機關（債權人）如認個案鑑定費用收取不合理，宜有處理之方式，爰予規定。</p>
<p>八、稅金及規費應由鑑定人自行負擔，不得另外收取。</p>	<p>本點規定稅金及規費由鑑定人自行負擔。</p>
<p>九、鑑定書內容不實或錯誤，致生損害者，鑑定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</p>	<p>本點規定鑑定人之賠償責任。</p>
<p>十、鑑定人遇有非法阻撓鑑定及相關情事，得向執行處或有關機關報請處理。</p>	<p>本點規定鑑定人為鑑定時遇有非法阻撓及其他情事，宜有處理之方式，爰予規定。</p>
<p>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<p>本點未為規定事項，仍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
<p>十二、本要點奉 署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本要點為實施之規定。</p>

桃園行政執行處鑑定人申請書	
申 請 人 名 稱	
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	
許 可 證 字 號	
營 業 所 在 地	
設 立 登 記 資 料	
鑑 定 估 價 經 驗 證 明	
估 價 師 年 籍 學 經 歷 等 資 料	
<p>一、申請為行政執行處之鑑定人，應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，向行政執行處秘書室提出申請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應提出現為法院之鑑定人證明，並提供鑑定報告三份，由行政執行處評選。</p>	<p>申 請 人：</p> <p>法 定 代 理 人：</p> <p>地 址：</p> <p>電 話 號 碼：</p>
中 華 民 國	年 月 日

## 鑑 定 報 告

委 託 人 ：

案 號 ：

義 務 人 ：

鑑 定 人 ：

鑑 定 人 住 址 ：

鑑 定 日 期 ：

電 話 ：

鑑 定 費 用 總 額 ：

鑑定重要內容摘要		
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關係	移送機關	
	義務人	
不動產坐落	土地	
	建築物 (含附屬建物)	
	增建部分	
鑑定價格	土地	
	建築物 (含附屬建物)	
	增建部分	
	總價	
他項權利		
備註	<p>一、鑑定依據：對鑑定標的價額判斷之基礎。如鑑定標的有特殊情事，例如海砂屋、輻射屋、地震受創、火災受損等等，務必記載明確。</p> <p>二、鑑定標的如有門牌整編之情形，請另註明。</p> <p>三、建物應以鑑價時之實際情形估價，不得逕依測量成果圖所載面積估價，如建物現況之層數、材料、面積等與測量成果圖差距過大，疑為原建物滅失後重建者，應予註明。</p> <p>四、如有數當事人或數筆標的物時，請另製作附表。</p>	

○○不動產鑑定公司（或行號）：

○○機關或團體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 字第      號

不動產鑑定報告內容

一、 委託機關：

二、 移送機關：

三、 義務人：

四、 不動產標示：

（一） 土      地：

（二） 建      物：

（三） 增建部分：

五、 勘估標的面積：

（一） 土      地：

（二） 建      物：

（三） 增建部分：

六、 鑑定價值：

（一） 土      地：

（二） 建      物：

（三） 增建部分：

（四） 合      計：

七、 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物使用情形：

（一） 勘估之標的土地屬    區。

（二） 建物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式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層樓之第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樓。

（三） 勘估建物使用現況：

（四） 屋齡：

八、 產權及權利關係：

（一） 產權狀況：

（二） 建物及土地關聯性：

（三） 土地所有權範圍：

(四) 建物所有權範圍：

九、鄰近市場供需：

- (一) 鑑定標的所屬區段之成交行情簡表或訪談紀錄（坐落、面積、每坪單價）
- (二) 交易情形：
- (三) 新建土地：
- (四) 售價與成交價之差距：
- (五) 地區未來發展潛力：

十、區域狀況概要：

- (一) 勘估建物所臨街（巷）道寬度：
- (二) 土地臨街面正面寬度：
- (三) 市場及學校之接近性：
- (四) 大眾運輸條件：

十一、附件及其說明：

- (一) 土地鑑定表。
- (二) 建物鑑定表。
- (三) 他項權利分析表。
- (四) 照片略圖（二張）。
- (五) 位置略圖（街道圖）。

十二、執行估價師：

土地鑑定表

土地所有權人			
土地標示	區市鎮鄉		
	段		
	小段		
	地號		
	年公告現值		
	地目		
	本筆面積 平方公尺		
	權利範圍		
勘估情形	平方公尺		
	坪		
	市價	平方公尺／元	
		坪／元	
	評鑑總值（元）		
預 估 增 值 稅			
扣除土地增值稅之淨值 （註明平方公尺及坪數）			



土地增值稅計算表	
備註	<p>一、土地鑑定表格式應與執行處拍賣公告之附表格式相同。</p> <p>二、鑑定標的為土地時，須附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及其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。</p> <p>三、鑑定標的為建物時，須附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建物測量成果圖及建築改良物平面圖。</p> <p>四、鑑估時土地部分如已為巷道狀態，應一併說明。</p> <p>五、鑑估之土地如劃定為工業區或係原住民保留地、國宅用地，均應標明。</p> <p>六、鑑估時土地價值如低於一般市價或土地公告現值，應說明理由。</p> <p>七、土地現狀如有因本院未發現之特殊狀況，而影響拍賣結果者，應併陳明。例如土地現已為道路使用；土地上有油槽、祠堂、墳墓或倒置廢棄物；建物內有自用電梯等情形。</p> <p>八、農林作物種類如有多筆，應分別標示各筆土地上作物之數量及價值，暨作物鑑價依據之相關資料。</p>

建物鑑定表

編 號		1	2
所 有 權 人			
建 號			
建 物 門 牌	區市鎮鄉		
	街路		
	段		
	巷		
	弄		
	號		
	樓		
構 造 及 總 樓 數			
面 積	主建物 (含附屬建物)		
	增建部分		
權 利 範 圍			
單 價	元/平方公尺		
	元/坪		
勘 估 現 況 總 值			
備 註			

他項權利分析表

權利種類		抵押權		
順位		一	二	三
設定標的		土地：  建物：		
設定期限	起日			
	訖日			
權利最高額：新台幣				
設定之權利人				
義務人				
債權人				
債權人地址				

備	註		
<p>※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鑑定建物須附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建物測量成果圖及建築改良物平面圖，並須標示建物及增建部分內部隔間及相關位置。如不能進入鑑定標的，得免予繪製內部隔間，惟仍應標明增建部分之出入口。</p> <p>二、鑑定標的現場照片：鑑定標的物為建物者，除有不能進入建物之情形者外，應拍攝建物內部照片。</p> <p>三、鑑估時發現有附屬車位者，應標示之。</p> <p>四、建物有打通使用、占用鄰地者，均應標明。</p> <p>五、建物有電梯設備者，應一併標示並標明價格。</p> <p>六、如建物有自用電梯設備及附屬建物者，應附加照片並一併鑑估其價值，並得酌收此部分之鑑估費用。</p> <p>七、分別拍賣或合併拍賣之建議。</p>			

勘估標的物現況照片

照片二張：(建物外貌)

勘估標的位置略圖

桃園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事件鑑定費用收費標準表

編號	鑑定事項	收費標準 (新台幣)	備註
1	僅建物者	<u>1,500</u> 元	1. 建物與基地合併鑑價時，就建物所坐落之基地部分，不再依土地之收費標準，另外收取費用。 2. 如建物有二筆建號以上，而位於同一社區或大樓，每增加鑑定一建號加收 <u>300</u> 元。 3. 公共設施、本建物附屬之建物、主建物之增建面積、地下室停車空間，不另外加收鑑定費用。但單獨就該部分鑑定者，不在此限。惟如原漏未鑑定而追加補鑑價者，即不得請求追加補繳鑑定費用。
	建物及其坐落土地	<u>2,500</u> 元	
2	土地	<u>1,000</u> 元	1. 送鑑定之土地如在二筆以內收取 <u>1,000</u> 元，每增加一筆，加收 <u>500</u> 元，如土地相鄰或送鑑估之土地有十筆以上，由債權人與鑑定人協議酌減費用。
3	農林作物	視個案收費	移送機關(債權人)如認個案鑑定費用收取不合理，得由執行處邀請鑑定人協議；如協議不成，得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。
4	動產	視個案收費	移送機關(債權人)如認個案鑑定費用收取不合理，得由執行處邀請鑑定人協議；如協議不成，得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。
5	無體財產權	視個案收費	移送機關(債權人)如認個案鑑定費用收取不合理，得由執行處邀請鑑定人協議；如協議不成，得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。